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参股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及《关于参股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专项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12）。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关于增补张东军、周治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5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59）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30 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25
2. 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长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625”。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 2 有 2 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1	关于参股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增补张东军、周治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元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关于增补张东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元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关于增补周治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张东军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周治平投 X2 票	X2 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锬、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 023——67594008、67594009

4.联系传真：(86) 023——67866055

5.邮政编码：400023

(二)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向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增资购买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增补张东军、周治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_____ 股东代码_____

所持股份类别(A股或B股)_____ 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